

沈阳化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2016〕20号

关于延期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通知

各学院（系）：

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本科毕业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必须同时发放，因此，因学位课平均分、大学外语未达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只能申请延期毕业，通过重修学位课、报考大学外语等级考试等形式来争取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后再申请毕业，或者放弃学位直接选择毕业。

为了使学生更好的就业，以及考虑到学生就业后长久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自2016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向已具备毕业条件但暂不具备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一年内（截止到毕业的第二年7月份期末考试结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授予学位，经学生所在学院（系）分学位委员会审查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校学位会审核的将授予其学士学位，授予学位只在每年7月份进行，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沈阳化工大学学历证书编号规则

根据《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层次学历证书及学历证明书内容规范》的要求，学历证明书补证号为 13 位，其中：第 1 至 5 位为院校代码，第 6 至 9 位为补证年份（“2018”），第 10 至 13 位为学历证明书流水号，考虑到我校毕业生包括普通本科、留学生、继续教育等不同类型，为避免冲突和混乱，对不同类型毕业生学历证明书第 10 至 13 位的编码规则做如下规定：

办学类型	第10位	第11-13位
普通本科	0	001-999
研究生	1	001-999
留学生	2	001-999
成人	3	001-999